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劉麗娟
訴訟代理人　劉肇洋
再審被告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8月6日本院108年度勞上字第18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6862元，該裁定已民國109年2月27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在卷可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法　官　洪堯讚
法　官　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